**非药学院人员进入药学院科研实验室**

**开展实验的管理办法（试行）**

1. 外校（校外）师生

取得学校批准后，遵照第二条文规定执行（学校批准文件等同派送证明）。

二、本校师生

1.申请人持“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及所在学院派送证明，向相关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

2.负责接收教师签字后递交所在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签字后提交学院；

3.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审批；

4.申请人接到学院书面批准通知后，通过所申请实验室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5.申请人进入实验室后，相关管理要求同本院师生，包括承担实验室值日等；

6.接收教师是申请人的第一带教人，承担相关带教教师的责任；

7.对不服从管理的申请人，经一次协调无根本改观的，立即清退，并不再接收。

8.如因申请人不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定或其他违规原因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药学院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准入学研究生

 1.本校毕业后考取本校研究生，暑期进实验室的，需履行相关手续：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家长同意，带教老师签署意见，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后报学院、学校备案，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除进实验室期间由带教老师负责外，其他行为与学院学校无关，如有疫情防控要求，按照疫情防控办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2.外校学生考取本校研究生，申请提前进实验室的，除履行第1条相关手续外，还须通过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学习和考试，取得《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合格证》，并接受所在实验室的相关培训且考核合格。

四、本办法即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药学院办公室。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1年9月29日